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4破申99号

申请人：陈某，男，195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陈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上虞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8月30日，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债务为本金50万元及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陈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超 超
审 判 员 袁 丽 鸣
审 判 员 孙 若 静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董 艺